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梅市科〔2023〕35号

签发人：徐万宝

关于印发《梅州市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 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省科技厅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梅州市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梅州市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和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以及省科技厅《广东省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在新起点上更好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有力推动全市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现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聚焦省科技厅关于“持续推进关键技术攻关、推广科研成果落地转化、发挥科技金融赋能作用、推动科创载体提质增效、促进专业镇转型升级、科技特派员组团式帮扶、优化科技要素分配布局、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等八大任务计划，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创新资源要素在县镇村精准对接、优化配置，为加快推动全市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和促进

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科技服务资源潜力逐步释放，打造若干个县、镇创新驱动发展样板，吸引一批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梅州设立研究机构，探索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模式，培育一批省级创新型专业镇，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创建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扎实有效推进，规模以上企业 R&D 投入考核评价体系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百千万工程”体系初步建立。

到 2027 年，对全市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创新的痛点、堵点和难点进一步打通，创新主体、平台建设、科研投入、人才引育、技术攻关取得新成效新突破，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百千万工程”体系基本建立，科技特派员科技下乡、服务“三农”持续推进，建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开放高效、支撑有力的创新体系，区域创新能力进入粤东西北地市前列。

展望 2035 年，全市县镇村科技创新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体系较为完善，创新环境更加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新型城镇化基本实现，主要创新指标赶上全省先进水平，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

三、任务计划

（一）实施政策引导行动，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围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适时制定出台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

展工程”专项工作实施细则或计划方案。用好国家和省、市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和导向作用，集中资源支持“打粮食”的科技项目，不断提高政策措施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多角度、多形式加大政策宣贯，编印政策小册子，开展送政策下基层、进企业等活动，不断提升政策的知晓率和惠及面。（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按职责落实）

（二）实施技术攻坚行动，做大特色产业经济。支持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生物医药与健康、绿色能源、特种陶瓷、新一代电子信息、钙基硅基、电声、机械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客家预制菜、农副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每年选取 1—2 个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争取列入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予以支持。扎实开展梅州市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奖活动，遴选和推荐优质项目参与省科技进步奖的评选。建立和完善规模以上企业 R&D 投入考核评价体系，遴选有实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规上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一对一、面对面”辅导培训，做到应统尽统，不断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R&D）投入占 GDP 的比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按职责落实）

（三）实施平台建设行动，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持续推进梅

州高新区以“一区六园”方式创建国家高新区，支持蕉岭县、大埔县2个县级工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争取与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联合建设“粤闽赣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联合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和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指导跟进广东富远稀土公司加快资金投入，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广东省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积极创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力争实现零的突破。支持梅江区、丰顺县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力争实现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县域全覆盖。建立健全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加快科创“反向飞地”建设，做大做强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世界客属青年创业创新中心和梅州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中心，推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市科技局牵头，相关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按职责落实）

（四）实施树标提质行动，壮大创新主体力量。成立梅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架起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重点在提高高企申报成功率和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等方面提供“一站式”“面对面”“零距离”服务。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采用省市联动的方式持续开展高企认定申报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培训。重点支持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装备制造、智能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建材、陶瓷、食品加工、电子电声等领域孵化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将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后备力量。借助嘉应

学院、市农林科学院、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对技术成果转化引进或合作设立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力促其早日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探索科技招商新模式，引进珠三角等先进发达地区的科技型企业到梅州发展，进一步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规模。（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按职责落实）

（五）实施科技强镇行动，打造创新发展样板。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创新型专业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围绕打造镇域创新驱动发展样板和区域高质量发展标杆的目标，对我市列入创新型专业镇创建名单储备库的13个专业镇（农业类8个、工业类4个、商贸类1个）进行重点培育，推动专业镇转型升级，提升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创新型专业镇申报、管理和验收评价体系，分期、分批、分类推荐认定一批在企业发展、平台建设、产业集聚、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建设成效突出的省级创新型专业镇，加强与珠三角地区联动合作，以集群创新打造若干个在区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与竞争力的乡镇。（市科技局牵头，相关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按职责落实）

（六）实施科技助农行动，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6）》，对承担省级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市农林科学院为依托，建立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广泛收集全市104个帮扶镇产业发展技术需求，优化

梅州市“一对一”组团式科技特派员库，认真做好新一轮科技特派员团队的选派工作，全力推动 104 个团队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推荐申报省级农业科技成果集成示范与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撑项目，支持有较大应用价值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到梅州落地。有侧重推动创新资源要素向农村倾斜，支持和鼓励科技特派员联农带农创新创业，扶持一批科技型农村致富带头人，打造农业科技致富共同体。完善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体系。（市科技局牵头，相关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按职责落实）

（七）实施人才引育行动，激活创新创业活力。落实《梅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科技人才引进“鸿雁计划”，围绕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工业等产业领域，引进一批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领军人才。支持和鼓励我市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企业、科研机构申报省级以上重要人才引进计划，落实《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认定补助暂行办法》《梅州市鼓励类产业企业和高端紧缺人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我市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和高端紧缺人才给予专项补助，吸引留住更多高层次人才。推动落实 6 个县、市与 12 间高校的校地结对合作，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建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打造适应企业发展的人才储备体系，使人才结构更好适应产业结构的优化方向。加强基层科普能力建设，开展乡村科普基础条件提升试点示范建设。（市科技局牵头，各县

〈市、区〉科工商务局按职责落实)

(八) 实施对外合作行动，强化区域协同创新。构建梅州—龙岩—赣州三方科技资源共享共建新型合作创新机制，重点在平台建设、科研合作、吸引投资、信息共享、产业发展、人才培养交流、科研成果转化等领域，助力三地补齐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短板。推动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地共建合作，争取省科学院、中山大学、暨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到梅州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产业研究院、创新基地，引进科技资源支撑我市产业的发展。以穗梅对口帮扶为契机，最大限度争取广州市科技局的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按职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市科技局“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市、县、镇、村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政策制定、督促落实、创新监测、考核评估等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市的做法，建立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机制。

(二) 强化责任分工。市科技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按照“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任务分工和考核指标，有重点有针对性地优化科技要素分

配布局，量化任务书、列出时间表、排出路线图，切实扛起主体责任。要建立工作台帐，动态更新工作进度，定期报送工作情况。

（三）强化考核评估。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省科技厅的有关要求，加强市县镇科技创新统计监测，做好“百千万工程”考核评价工作。科学设定考核指标，针对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定期开展考核，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同时根据实际及时优化调整政策举措。

（四）强化氛围营造。利用权威媒体和行业媒体，通过新闻报道、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的典型案例、成功模式和经验做法。通报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真正形成全社会支持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与浓厚氛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梅州高新区管委会。